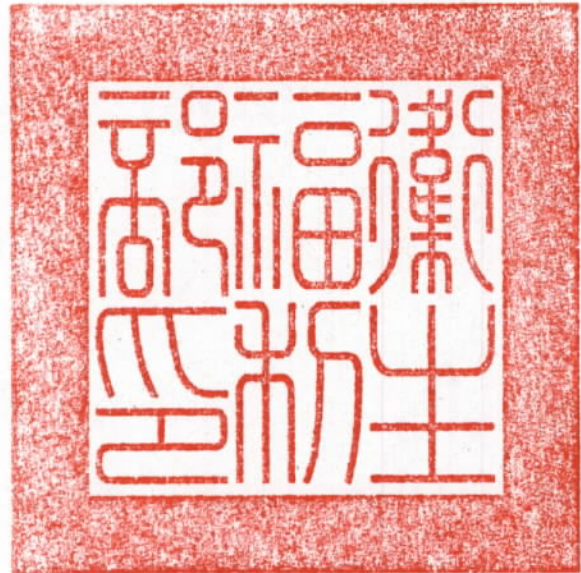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005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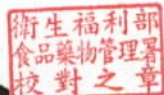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787-7371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653-10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